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257號

原告 錦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華

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

被告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鎧兆

被告 晁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銘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慧娘律師

洪秀峯律師

林文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參拾萬伍仟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晁田能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肆佰貳拾玖萬柒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三、被告晁田能源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元為被告晁田能源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晁田能源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玖萬柒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自民國105年8月起，陸續與被告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宇軒公司）、晁田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晁田公
07 司）簽訂如系爭合約表所載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
08 定由原告承攬施作太陽能發電支架系統組立及太陽能模組安
09 裝工程，各工程合約付款方法、合約保證、終止合約之約定
10 如系爭合約表所示。系爭契約履約狀況如下：

11 1.關於被告宇軒公司部分：

12 (1)原告已完成如附表一所示工程，被告宇軒公司僅給付部分掛
13 錶款、完工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05,147元。

14 (2)原告已完成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工程，並就附表二編號2至
15 5所示工程支出材料費2,705,947元，被告宇軒公司僅給付
16 1,500,000元，尚積欠1,205,947元。

17 (3)原告已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8所示工程另發包並給付簽約金
18 予訴外人萬福水電工程行（下稱萬福工程行），及投保工程
19 綜合保險，詎被告宇軒公司拒絕原告進場施作，並委由第三
20 人完成契約內容之工程，致原告受有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共
21 計3,136,995元。

22 2.關於被告晁田公司部分：

23 (1)原告已就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工程支出材料費587,899元，
24 被告晁田公司遲未給付。

25 (2)原告已就如附表三所示工程另發包並給付簽約金予萬福工程
26 行，詎被告晁田公司拒絕原告進場施作，並委由第三人完成
27 契約內容之工程，致原告受有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共計5,41
28 3,823元。

29 (二)爰依民法第490條、第511條但書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30 明：1.被告宇軒公司應給付原告4,648,089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晁田公司應給付原告6,001,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雖已完成如附表一所示工程，然被告宇軒公司於該等工程支出材料費231,707元（即外線35,000元、電纜線196,707元，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工程有瑕疵致掛錶失敗，被告宇軒公司催告原告改善未果，自行雇工支出70,000元、因原告未進場施作或未準時完工，致被告宇軒公司無法按時掛錶，支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複驗費用3,440元，共計305,147元，均應由原告負擔。

(二)系爭契約所示工程完工後，被告得購售電能予台電公司，而太陽能發電躉售電價係以完工日為準，翌年費率會下降10%，是兩造約定之完工日期均為105年12月31日，詎原告施作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工程逾期完工，致被告宇軒公司遭業主扣款1,574,150元，上開金額自應由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兩造簽訂如附表二編號2至4、7、8所示工程、如附表三所示工程後，原告遲未進場施作，被告已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解除契約，兩造復於106年6月16日就如附表二所示工程及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工程進行協議，並簽訂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約定被告以1,500,000元結算上開工程與材料總價，原告已將被告宇軒公司簽發之同額支票兌現，是原告不得再行請求上開工程之工程款及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45頁至第480頁）：

(一)原告自105年8月起，陸續與被告宇軒公司、晁田公司承攬太陽能發電支架系統組立及太陽能模組安裝工程，各工程合約付款方法、合約保證、終止合約之約定如系爭合約表所示。

- (二)原告與被告宇軒公司之承攬契約可確認之款項如下：
- 1.105年8月2日簽訂承攬契約，如附表一所示之掛錶款、完工款共1,666,834元，均經原告開立發票予被告宇軒公司，被告宇軒公司亦已給付1,361,687元。
 - 2.105年11月4日起簽訂之承攬契約，如附表二編號2至8所示之工程，均經被告宇軒公司另行委由第三人完成契約內容之工程。雙方可確認之款項如附表二所載。
- (三)原告與被告晁田公司簽訂之如附表三所示之承攬契約（簽約日：105年11月4日），原告均未施作，被告晁田公司均已委由第三人完成契約內容之工程，雙方可確認之款項如附表三所載。
- (四)原告於106年6月16日出具之承諾書記載：「本公司承攬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龍鋼鐵工程及台西林宗學、民雄張宏榮、田中蕭秀蓁、紅中上列案場（即附表2所示工程及附表3編號2所示工程）工程與材料總價以新臺幣含稅1,500,000元計，106年6月16日支領1,500,000元支票。經雙方議定日後錦泰公司承攬宇軒公司之電氣工程，每案完工後增補100,000元整，計5案共500,000元整。領取支票到期日106.6.16票號：0000000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整壹紙。承諾廠商：錦泰營造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之內容。
- (五)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118元長豬舍342.2KW工程於105年12月6日簽約，完工款70%之金額為880,310元。
- (六)如附表一所示之彰化芳苑洪金山336.4KW、彰化芳苑康福豈雞舍278.4KW、彰化秀水林順賢豬舍98.6KW、118元長豬舍342.2KW工程均已完工。
- (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108年1月31日太陽光電公會甫字第0000-0000000號函記載：「二、鑑定建議如下：(一)有關太陽能工程中，電氣系統與施工掛表包括支架架設、放置太陽能板、管線施工等工項之施作先後順序，原則上，目前各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之施作順序依序為：將施工

安全設施（如護籠爬梯、安全圍欄、防墜網等）架設完畢後進行放樣工作。再來施作支架腳座固定，將結構支架安裝固定後依序將太陽能模組片固定、接續串聯太陽能模組片及接地線、安裝鋁線槽並佈放直流電線、裝設直流電箱體、施作逆變器支架及高低壓表箱基座並佈放交流電線再安裝逆變器及高低壓表箱，即得完工申報竣工（詳細工序表見附件一）。(二)函文中所述一般均為電器包商所負責，但唯依雙方合約內容而定。(三)就所附之工程昇位圖，各包商所承包之工程事項，雖工項可各自獨立，責任上亦各自負責。實則，各包商間還是會互相影響及牽制，施工上仍有一定之順序，才能正確施工，亦較能有效率的施作，原則上，結構包商之支架架設後，模組串接及線槽施作位置才能確定，固然有工程昇位圖，但實際施工時無法分毫不差，所以太陽能模組鋪設及串接等工項完成後，電氣包商亦才能接續準確接連直流電及後續工項。(四)有關本案證人之證述是否正確，應綜合所有事實經過，及其證述的背景事實始得判斷其正確與否，本會並未親自參與該項工程等，無法作完全精確之判斷，雖電氣與結構包商之工項，於趕工時偶會同時進行，但為例外非常態，且大部分工項確實有其一定之先後順序，順序反向亦可能完成，但如二包商所架設或施作接連之位置未能吻合，就需修改而致工時及材料等之浪費。」之內容。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二卷第480頁）：

-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關係，分別依民法第490條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並依第511條後段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 (二)原告請求被告宇軒公司給付105年8月2日簽訂承攬契約之餘款305,147元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工程之部分掛錶款、編號4所示工程之部分完工款，有無理由？亦即被告宇軒公司辯稱305,147元係原告遲延完工而應負之損害賠償，被告宇軒公司無須給付原告305,147元，有無理由？
- (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桃園觀音佳龍499.73KW工程，是否遲延完工？

01 (四)如附表2編號2至8所示工程及如附表三所示工程，是否均
02 因原告遲未施作，經被告宇軒公司催告後，依據系爭契約第
03 16條約定解除契約？

04 (五)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工程、如附表二編號1至4、7、8所
05 示工程及如附表三所示工程，原告是否遲延完工？是否可歸
06 責原告？

07 (六)原告就如附表二所示工程及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工程，所施
08 作之部分工程及購買之材料總價是否業由兩造以1,500,000
09 元結算，原告不得再行請求工程款及損害賠償？

10 (七)被告依民法第497條、第503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向
11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2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關於如附表一所示工程部分：

14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
15 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16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
17 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
18 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定有明文。次按
1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訂有明文。

21 2.原告主張其已完成如附表一所示工程，被告宇軒公司僅給付
22 部分掛錶款、完工款，尚積欠305,147元等語，業據提出工
23 程合約、發票及支票付款明細表為證（見補字卷第16頁至第
24 32頁），被告宇軒公司對上開事實雖不予爭執，然辯稱：其
25 於如附表一工程支出材料費231,707元（即外線35,000元、
26 電纜線196,707元）；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工程有瑕疵致掛
27 錶失敗，其催告原告改善未果，自行雇工支出70,000元、因
28 原告遲延完工，致無法按時掛錶，支出台電公司複驗費用3,
29 440元，共計305,147元，均應予扣除等語，經查：

30 (1)關於材料費部分：

31 ①原告與被告宇軒公司就如附表一所示工程，約定所有線料、

01 管料與相關五金零料，材料均為原告自行提供，品牌與規格
02 需先取得被告宇軒公司同意後方可施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3 執，業如前述，堪認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應自行提供如
04 附表一所示工程之線料、管料及五金零料以施作該等工程。
05 原告復提出向萬福工程行訂購電纜線之訂購合約、向訴外人
06 駿閎有限公司（下稱駿閎公司）訂購槽料之銷貨單、萬福公
07 司向訴外人興中電業社訂購線料之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
08 第275頁至第277頁），觀諸上開訂購合約記載：「工程名
09 稱：雲林．彰化畜牧光電工程。交貨地點：西螺工地與彰化
10 芳苑工地及彰濱工業區工地」之內容，核與如附表一所載工
11 程之施作地點相符，益徵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已訂購如
12 附表一所示工程所需之線料、槽料，並委請廠商將線料、槽
13 料送至該等工程施作處，是原告有支出如附表一所示工程之
14 線料費用，應堪認定屬實。

15 ②被告宇軒公司雖辯稱其代原告提供外線35,000元、電纜線19
16 6,707元，共計支出231,707元之材料費，並以UL PV cabl
17 e訂購數量與出貨明細表及訴外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華新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頁、
19 第299頁），然觀諸該統一發票，至多僅得證明被告宇軒公
20 司曾向華新公司訂購電纜線，尚難遽認購得之電纜線即用於
21 如附表一所示工程，又上開訂購數量與出貨明細表為被告宇
22 軒公司單方製作之表格，所載案場名稱，僅編號3為如附表
23 一編號4所工程，其餘均非如附表一所示工程，就規格與數
24 量部分，亦與該統一發票所載不符，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非
25 可採。

26 (2)關於雇工費用70,000元部分：

27 被告宇軒公司辯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工程有瑕疵致掛錶
28 失敗，其催告原告改善未果，自行雇工支出70,000元等語，
29 卻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上開支出，則被告宇軒公司就所
30 辯稱應予扣款之事實既未盡舉證之責，其請求原告賠償此部
31 分損害，即屬無據，難以准許。

01 (3) 關於複驗費用 3,440 元部分：

02 被告宇軒公司辯稱：因原告遲延完工，致無法按時掛錶，其
03 就如附表一編號 4、如附表二編號 2、如附表三編號 2 至 3
04 所示共計 4 工程，支出台電公司複驗費用 3,440 元等語，雖
05 據提出台電公司繳費憑證（見本院卷一第 297 頁至第 298 頁
06 ），並舉證人許裕臻為證，然查：

07 ①原告與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 4、如附表二編號 2、如附表三
08 編號 2 至 3 所示工程，均約定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
09 期；原告已完成如附表一編號 4 所示工程；原告就如附表二
10 編號 2 所示工程已支付材料及部分工資共計 258,573 元，嗣
11 經被告宇軒公司委由第三人完成契約內容之工程；原告就如
12 附表三編號 2 至 3 所示工程並未施作，係由被告晁田公司委
13 由第三人完成契約內容之工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
14 前述，可知除如附表一編號 4 所示工程係由原告施作並完成
15 外，如附表二編號 2、如附表三編號 2 至 3 所示工程均由被
16 告委請第三人施作完成，且系爭契約並未載明上開工程完成
17 之時間，則被告得否以原告未按時完工而扣除台電公司複驗
18 費用 3,440 元，即屬有疑。

19 ②證人許裕臻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被告宇軒公司工程部擔
20 任組長，負責案場監工，因被告間為上下游關係，故被告委
21 由原告施作之案場事宜均由伊負責處理；當初兩造簽訂系爭
22 契約時，有說明要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掛錶完成，因為跨年
23 度完工，將影響太陽能躉售費率，伊係以口頭、電話與原告
24 確認，印象中也有用通訊軟體 LINE 與原告確認；如附表一編
25 號 4、如附表二編號 2、如附表三編號 2 至 3 所示工程原告
26 來不及做，伊以口頭、電話級通訊軟體 LINE 催告原告盡快施
27 作，後來原告來不及作，伊就告知原告伊會請別人作，因為
28 伊手機壞了，就兩造約定完工日期及曾催告原告施作部分，
29 沒有相關證據得提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37 頁至第 244 頁
30 ），足見證人許裕臻雖證稱係以口頭、電話及通訊軟體 LINE
31 與原告約定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然無相關證據資料

得提出；再參以兩造對於系爭工程究係於何時完工乙節，未能提出具體明確之日期，僅就系爭工程已由原告或被告另行委請之第三人完成乙節不予爭執，是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工程係於何時完工，本院無從以系爭工程實際完工日期與系爭契約約定完工日期相比較，而得知原告有無逾期完工之情事，是被告以原告逾期完工為由，辯稱其支出台電公司複驗費用3,440元部分應予扣抵云云，即屬無據。更何況，觀諸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示（見本院卷一第60頁至第78頁），證人許裕臻雖以「趕趕趕」催促原告施作，惟並未提及兩造間協議之完工日期，尚難以此推認兩造有約定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工之事實。是被告宇軒公司執此為辯，自難憑採。

(二)關於如附表二所示工程及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工程部分：

1.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判例意旨參照）。

2.經查，兩造對於原告於106年6月16日出具系爭承諾書，其上記載：「本公司承攬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龍鋼鐵工程及台西林宗學、民雄張宏榮、田中蕭秀蓁、紅中上列案場（即附表2所示工程及附表3編號2所示工程）工程與材料總價以新臺幣含稅1,500,000元計，106年6月16日支領1,500,000元支票。經雙方議定日後錦泰公司承攬宇軒公司之電氣工程，每案完工後增補100,000元整，計5案共500,000元整。領取支票到期日106.6.16票號：0000000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整壹紙。承諾廠商：錦泰營造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之內容，並不爭執，業如前述，觀諸系爭承諾書明確記載「工程與材料總價」之文字，足認兩造已就如附表2、如附表3編號2所示工程之「工程與材料總價」，而非僅就材料部分，以1,500,000元進行結算，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承諾書之內容係屬和解之性質而創設新法律關係，兩造自應受該和解條件所拘束，縱原告前依系爭契約得對被告請求因契約終止而生損害，依系爭承諾書之和解性質，亦不得再主張和解前之權利，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當屬無據。

(三)關於如附表三編號1、3至10所示工程部分：

-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次按終止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是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之目的而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就該承攬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為之工作，仍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此觀民法第511條及第512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6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在取得報酬，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契約消滅所節省之費用及其勞力使用於其他工作所可取得或惡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始符立法之本旨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若定作人係以承攬人有違反契約目的之行為，以之為可歸責之重大事由終止契約，即與民法第511條之規定有間，自無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原告主張其已就如附表三編號1、3至10所示工程另發包並

01 給付簽約金予萬福工程行，詎被告晁田公司拒絕原告進場施
02 作，並委由第三人完成契約內容之工程，致原告受有積極損
03 害及所失利益共計4,565,002元等語，業據提出其與萬福水
04 電工程行間之承攬工程合約、統一發票、支票影本為證（見
05 補字卷第101頁至第104頁、第112頁至第115頁、第119
06 頁至第112頁、第126頁至第129頁、第133頁至第136頁
07 、第140頁至第143頁、第147頁至第150頁、第154頁至
08 第157頁、第161頁至第165頁），被告宇軒公司對上開事
09 實雖不予爭執，然辯稱：因原告遲未進場施作，被告已依系
10 爭契約第16條約定解除契約等語，經查：

- 11 (1) 經查，原告與被告晁田公司於105年11月4日簽訂契約，就
12 如附表三編號1、3至10所示工程，均約定簽約完成後，雙
13 方協議完工日期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契約並未載
14 明上開工程完成之時間，則被告晁田公司得否以原告遲未施
15 作而解除契約，即非無疑。
- 16 (2) 被告雖舉證人許裕臻為證，欲證明兩造已約定於105年12月
17 31日前完工，然證人許裕臻上開證述內容雖提及其以口頭、
18 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約定完工日期，卻因手機損壞而
19 無從提出任何資料為證，自難以此遽認原告與被告晁田公司
20 確有約定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工之事實。
- 21 (3) 被告復執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108年1
22 月31日太陽光電公會甫字第0000-0000000號函所檢附之太陽
23 能發電系統建置工序表為據，辯稱該工序表係以300kwp為例
24 ，包含模組及電氣工程，施工期間總計為60日，而原告僅負
25 責電氣工程，理當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工等語，惟觀諸中
26 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上開函文記載：「二、
27 鑑定建議如下：(一)有關太陽能工程中，電氣系統與施工掛表
28 包括支架架設、放置太陽能板、管線施工等工項之施作先後
29 順序，原則上，目前各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之施作順序依序
30 為：將施工安全設施（如護籠爬梯、安全圍欄、防墜網等）
31 架設完畢後進行放樣工作。再來施作支架腳座固定，將結構

01 支架安裝固定後依序將太陽能模組片固定、接續串聯太陽能
02 模組片及接地線、安裝鋁線槽並佈放直流電線、裝設直流電
03 箱體、施作逆變器支架及高低壓表箱基座並佈放交流電線再
04 安裝逆變器及高低壓表箱，即得完工申報竣工（詳細工序表
05 見附件一）。(二)函文中所述一般均為電器包商所負責，但唯
06 依雙方合約內容而定。(三)就所附之工程昇位圖，各包商所承
07 包之工程事項，雖工項可各自獨立，責任上亦各自負責。實
08 則，各包商間還是會互相影響及牽制，施工上仍有一定之順
09 序，才能正確施工，亦較能有效率的施作，原則上，結構包
10 商之支架架設後，模組串接及線槽施作位置才能確定，固然
11 有工程昇位圖，但實際施工時無法分毫不差，所以太陽能模
12 組鋪設及串接等工項完成後，電氣包商亦才能接續準確接連
13 直流電及後續工項。(四)有關本案證人之證述是否正確，應綜
14 合所有事實經過，及其證述的背景事實始得判斷其正確與否
15 ，本會並未親自參與該項工程等，無法作完全精確之判斷，
16 雖電氣與結構包商之工項，於趕工時偶會同時進行，但為例
17 外非常態，且大部分工項確實有其一定之先後順序，順序反
18 向亦可能完成，但如二包商所架設或施作接連之位置未能吻
19 合，就需修改而致工時及材料等之浪費。」之內容，可知太
20 陽能工程包含電器與結構工程二部分，常規施作順序如下：
21 將施工安全設施架設完畢後進行放樣工作，再施作支架腳座
22 固定，將結構支架安裝固定後依序將太陽能模組片固定、接
23 續串聯太陽能模組片及接地線、安裝鋁線槽並佈放直流電線
24 、裝設直流電箱體、施作逆變器支架及高低壓表箱基座並佈
25 放交流電線再安裝逆變器及高低壓表箱；原告雖僅負責施作
26 太陽能工程中之電器部分，然因前開施作順序考量，須由結
27 構工程廠商完成一定之先行程序後始得進場施作；再參以如
28 附表三編號1、3至10所示工程約定之工程數量均非300kwp
29 ，而各工程施作情形，恐因當時氣象、案場情形、人力配置
30 、材料供給等因素而異，自難以上開函文檢附之工序表所載
31 施工日期為60日，即據以推論如附表三編號1、3至10所示

01 工程亦得於60日完成、兩造有約定完工日期為105年12月31
02 日之事實。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完
03 工日期且原告遲延施作之事實，被告既未盡舉證之責，其以
04 原告遲延施作為由解除契約，即屬無據。

05 3.兩造對於原告並未施作如附表三編號1、3至10所示工程，
06 且上開工程業由被告晁田公司委由第三人完成契約內容之工
07 程等節，均不予爭執，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晁田公司已終止
08 其與原告間之承攬契約，而原告既無違反契約目的之行為而
09 可歸責之重大事由，自得援引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
10 晁田公司給付如附表四所示之預期利益（即承攬報酬扣除原
11 告轉包予萬福工程行之承攬價金），至原告主張其給付予萬
12 福工程行之簽約金屬消極損害，被告晁田公司應一併賠償等
13 語，然上開簽約金既屬原告本應給付予萬福工程行之部分工
14 程款，自為原告施作上開工程之成本，原告不得再予請求，
15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當屬無據。

1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
21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2 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
23 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06年10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24 一第10頁、第12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
25 原告併予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0月
26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27 應予准許。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0條、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
29 被告宇軒公司、晁田公司各給付305,147元、4,297,468元
30 ，及均自106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杭倫

法官 徐安傑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蘇熾合

系爭合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業主	付款方法	合約保證	終止合約
原證 1-1	彰化芳苑 洪金山- 336.4KW	宇軒	契約第5 條約定： 1.全部工 程完成驗 收合格後 付款，付 款以次月 現金票方 式給付。 2.乙方向	契約第8 條約定： 1.乙方保 證應於簽 約完成後 60天內完 工。2.施 工現場規 定不可吸 菸、喝酒	契約第15條約定：1.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續上頁)

			甲方提出 驗收後待 全部工程 完全驗收 合格後， 應於當月 二十五日 前送交發 票及請款 單予甲方 。甲方於 次月10日 前以現金 方式付款 。若乙方 於當月二 十六日後 送交發票 及請款單 予甲方者 ，付款日 於次月 10日前以 現金票方 式款。3. 工程分階 段請款， 分為完工 及掛錶。 完工款70 %掛錶款 30%。	或攜帶其 他法律限 制物品或 酒類。違 反該項目 者，依照 勞工安全 相關規定 辦理。3. 其他因可 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 ，致甲方 遭受損害 ，其應由 乙方進行 賠償。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	---	--	---

(續上頁)

原證 1-3	彰化芳苑 康福豈雞 舍- 278.4KW	宇軒	契約第5 條約定： 1.全部工 程完成驗 收合格後 付款，付 款以次月 現金票方 式給付。 2.乙方向 甲方提出 驗收後待 全部工程 完全驗收 合格後， 應於當月 二十五日 前送交發 票及請款 單予甲方 。甲方於 次月10日 前以現金 方式付款 。若乙方 於當月二 十六日後 送交發票 及請款單 予甲方者 ，付款日 於次月 10日前以	契約第8 條約定： 1.乙方保 證應於簽 約完成後 60天內完 工。2.施 工現場規 定不可吸 菸、喝酒 或攜帶其 他法律限 制物品或 酒類。違 反該項目 者，依照 勞工安全 相關規定 辦理。3. 其他因可 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 ，致甲方 遭受損害 ，其應由 乙方進行 賠償。	契約第15條約定：1.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	---	---	--

(續上頁)

			現金票方式款。3. 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完工及掛錶。完工款70%掛錶款30%。		
原證 1-5	彰化秀水 林順賢豬 舍- 98.6KW	宇軒	契約第5 條約定： 1.全部工 程完成驗 收合格後 付款，付 款以次月 現金票方 式給付。 2.乙方向 甲方提出 驗收後待 全部工程 完全驗收 合格後， 應於當月 二十五日 前送交發 票及請款 單予甲方 。甲方於 次月10日 前以現金	契約第8 條約定： 1.乙方保 證應於簽 約完成後 60天內完 工。2.施 工現場規 定不可吸 菸、喝酒 或攜帶其 他法律限 制物品或 酒類。違 反該項目 者，依照 勞工安全 相關規定 辦理。3. 其他因可 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 ，致甲方	契約第15條約定：1.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續上頁)

			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3. 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完工及掛錶。完工款70%掛錶款30%。	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原證 1-7	118.元長 豬舍 342.2KW	宇軒	契約第5條約定：1.全部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後付款，付款以次月現金票方式給付。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	契約第8條約定：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續上頁)

			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3. 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完工及掛錶。完工款70%掛錶款30%。	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原證 2-1	119.桃園 觀音加龍 鋼鐵	宇軒	契約第5條約定： 1.全部工	契約第8條約定： 1.簽約完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續上頁)

449.73KW	程完成驗收合格後付款，付款以次月現金票方式給付。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3.工程分階段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續上頁)

			段請款， 分為完工 及掛錶。 完工款70 %掛錶款 30%。		
原證 2-6	57.台西 鴨舍-林 宗學 422.82KW	宇軒	契約第5 條約定： 1.全部工 程完成驗 收合格後 付款，付 款以次月 現金票方 式給付。 2.乙方向 甲方提出 驗收後待 全部工程 完全驗收 合格後， 應於當月 二十五日 前送交發 票及請款 單予甲方 。甲方於 次月10日 前以現金 方式付款 。若乙方 於當月二	契約第8 條約定： 1.簽約完 成後，雙 方協議完 工日期。 (經查非 可歸責於 乙方者， 即不予究 責)。2. 施工現場 規定不可 吸菸、喝 酒或攜帶 其他法律 限制物品 或酒類。 違反該項 目者，依 照勞工安 全相關規 定辦理。 3.其他因 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	契約第16條約定：1.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續上頁)

			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3.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完工及掛錶。完工款70%掛錶款30%。	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原證 2-8	10.嘉義 民雄豬舍 255.2KW	宇軒	契約第5條約定： 1.全部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後付款，付款以次月現金票方式給付。 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	契約第8條約定： 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 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

(續上頁)

			二十五日前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3. 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完工及掛錶。完工款70%掛錶款30%。	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原證 2-10	18.彰化 田中雞舍 (蕭秀蓁) 243.6KW	宇軒	契約第5 條約定： 1.全部工 程完成驗 收合格後 付款，付	契約第8 條約定： 1.簽約完 成後，雙 方協議完 工日期。	契約第16條約定：1.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續上頁)

			款以次月現金票方式給付。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3.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完工及掛錶。	(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	--	--

(續上頁)

			完工款70 %掛錶款 30%。		
原證 2-12	21.家昇 鋼鐵(鉅 輝鋼鐵第 二期)- 497.64KW	宇軒	契約第5 條約定: 1.全部工 程完成驗 收合格後 一次付款 ,付款以 現金票方 式給付。 2.乙方向 甲方提出 驗收後待 全部工程 完全驗收 合格後, 應於當月 二十五日 前送交發 票及請款 單予甲方 。甲方於 次月10日 以現金方 式付款。 若乙方於 當月二十 六日後送 交發票及 請款單予	契約第8 條約定: 1.乙方保 證應於甲 方提供材 料齊全後 30天內完 工。材料 以簽收單 據日期為 依據。2. 施工現場 規定不可 吸菸、喝 酒或攜帶 其他法律 限制物品 或酒類。 違反該項 目者,依 照勞工安 全相關規 定辦理。 3.其他因 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 由,致甲 方遭受損 害,其應	契約第16條約定:1.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續上頁)

			甲方者， 付款日於 次月10 日以現金 票方式付 款。	由乙方進 行賠償。	
原證 3-1	103.彰化 芳苑康福 豈增設 69.6KW	宇軒	契約第5 條約定： 1.全部工 程完成驗 收合格後 付款，付 款以次月 現金票方 式給付。 2.乙方向 甲方提出 驗收後待 全部工程 完全驗收 合格後， 應於當月 二十五日 前送交發 票及請款 單予甲方 。甲方於 次月10日 前以現金 方式付款 。若乙方 於當月二	契約第8 條約定： 1.簽約完 成後，雙 方協議完 工日期。 (經查非 可歸責於 乙方者， 即不予究 責)。2. 施工現場 規定不可 吸菸、喝 酒或攜帶 其他法律 限制物品 或酒類。 違反該項 目者，依 照勞工安 全相關規 定辦理。 3.其他因 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	契約第16條約定：1.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續上頁)

			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3.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完工及掛錶。完工款70%掛錶款30%。	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原證 3-4	彰化縣芳苑鄉芳埤段-鐘明堂 187.34KW	宇軒	契約第5條約定： 1.全部工程完成驗收合格後付款，付款以次月現金票方式給付。 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	契約第8條約定： 1.乙方保證應於簽約完成，並於甲方提出供料到貨日期之相關資料，且甲乙双方確認無缺料疑慮後60天內完工。 2.施工現場規定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

(續上頁)

			二十五日前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3. 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工程訂金、完工、掛錶及保固。工程訂金10%、完工款60%、掛錶款30%、保固期間開立10%公司本票作	不可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	--	---

(續上頁)

			為履約保證金，期滿後返還。 4. 簽約3天內先付訂金10%，完工款分支架、模組30%，電氣工程30%，單項工程需全部完工才可請款。		
原證3-13	東模股份有限公司(奇鈦科技)-177.48KW	宇軒	契約第5條約定：1.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工程人員完全驗收合格，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送交發票與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	契約第8條約定：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續上頁)

			。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2. 工程分階段請款，分為工程訂金、完工、掛錶及保固。工程訂金10%、完工款60%、掛錶款30%、保固期間開立10%公司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期滿後返還。3. 簽約3天內先付訂金10%，完工款分支	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	--	---

(續上頁)

			架、模組30%，電氣工程30%，單項工程需全部完工才可請款。		
原證4-1	2.紅中畜牧場 499.38KW	晁田	契約第5條約定： 1.工程分階段請款： (1)訂金10%：硬體設備架設完成（箱體、逆變器） (2)掛錶30%（可做一個迴路給台電） (3)完工30% (4)驗收30%。 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六日前送	契約第8條約定： 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 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 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 (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者。 (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 (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續上頁)

			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原證 5-1	1.大三元 畜牧場 248.82KW	晁田	契約第5條約定：1.工程分階段請款：(1)訂金10%：硬體設備架設完成（箱體、逆變器）(2)掛錶30%（可做一個迴路給台電）(3)	契約第8條約定：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續上頁)

			完工30% (4)驗收30%。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六日前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原證 5-6	3.紅中畜 牧場 104.4KW	晁田	契約第5 條約定： 1.工程分	契約第8 條約定： 1.簽約完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續上頁)

			階段請款 ：(1)訂金 10%：硬 體設備架 設完成（ 箱體、逆 變器）(2) 掛錶30% （可做一 個迴路給 台電）(3) 完工30% (4)驗收30 %。2.乙 方向甲方 提出驗收 後待全部 工程完全 驗收合格 後，應於 當月二十 六日前送 交發票及 請款單予 甲方。甲 方於次月 10日前以 現金方式 付款。若 乙方於當 月二十六 日後送交 發票及請	成後，雙 方協議完 工日期。 （經查非 可歸責於 乙方者， 即不予究 責）2.施 工現場規 定不可吸 菸、喝酒 或攜帶其 他法律限 制物品或 酒類。違 反該項目 者，依照 勞工安全 相關規定 辦理。3. 其他因可 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 ，致甲方 遭受損害 ，其應由 乙方進行 賠償。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	---	---	---

(續上頁)

			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原證 5-9	4.倍利畜牧場 198.36KW	晁田	契約第5條約定： 1.工程分階段請款： (1)訂金10%：硬體設備架設完成（箱體、逆變器） (2)掛錶30%（可做一個迴路給台電） (3)完工30% (4)驗收30%。 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六日前送	契約第8條約定： 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 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 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 (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者。 (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 (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續上頁)

			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原證 5-12	5.青發畜牧場 348KW	晁田	契約第5條約定： 1.工程分階段請款：(1)訂金10%：硬體設備架設完成（箱體、逆變器）(2)掛錶30%（可做一個迴路給台電）(3)	契約第8條約定： 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續上頁)

			完工30% (4)驗收30%。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六日前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原證 5-15	6.白板畜牧場 496.48KW	晁田	契約第5條約定： 1.工程分	契約第8條約定： 1.簽約完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續上頁)

			階段請款 ：(1)訂金 10%：硬 體設備架 設完成（ 箱體、逆 變器）(2) 掛錶30% （可做一 個迴路給 台電）(3) 完工30% (4)驗收30 %。2.乙 方向甲方 提出驗收 後待全部 工程完全 驗收合格 後，應於 當月二十 六日前送 交發票及 請款單予 甲方。甲 方於次月 10日前以 現金方式 付款。若 乙方於當 月二十六 日後送交 發票及請	成後，雙 方協議完 工日期。 （經查非 可歸責於 乙方者， 即不予究 責）2.施 工現場規 定不可吸 菸、喝酒 或攜帶其 他法律限 制物品或 酒類。違 反該項目 者，依照 勞工安全 相關規定 辦理。3. 其他因可 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 ，致甲方 遭受損害 ，其應由 乙方進行 賠償。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	--	---	---

(續上頁)

			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原證 5-18	69. 庄嘉 畜牧場 498.51KW	晁田	契約第5 條約定： 1. 工程分 階段請款 ：(1)訂金 10%：硬 體設備架 設完成（ 箱體、逆 變器）(2) 掛錶30% （可做一 個迴路給 台電）(3) 完工30% (4)驗收30 %。2. 乙 方向甲方 提出驗收 後待全部 工程完全 驗收合格 後，應於 當月二十 六日前送	契約第8 條約定： 1. 簽約完 成後，雙 方協議完 工日期。 （經查非 可歸責於 乙方者， 即不予究 責）2. 施 工現場規 定不可吸 菸、喝酒 或攜帶其 他法律限 制物品或 酒類。違 反該項目 者，依照 勞工安全 相關規定 辦理。3. 其他因可 歸責於乙	契約第16條約定：1.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 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續上頁)

			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原證 5-21	70.庄嘉 畜牧場 218.66KW	晁田	契約第5條約定： 1.工程分階段請款：(1)訂金10%：硬體設備架設完成（箱體、逆變器）(2)掛錶30%（可做一個迴路給台電）(3)	契約第8條約定： 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續上頁)

			完工30% (4)驗收30%。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六日前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原證 5-24	71.連莊 畜牧場 499.38KW	晁田	契約第5 條約定： 1.工程分	契約第8 條約定： 1.簽約完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

(續上頁)

			階段請款 ：(1)訂金 10%：硬 體設備架 設完成（ 箱體、逆 變器）(2) 掛錶30% （可做一 個迴路給 台電）(3) 完工30% (4)驗收30 %。2.乙 方向甲方 提出驗收 後待全部 工程完全 驗收合格 後，應於 當月二十 六日前送 交發票及 請款單予 甲方。甲 方於次月 10日前以 現金方式 付款。若 乙方於當 月二十六 日後送交 發票及請	成後，雙 方協議完 工日期。 （經查非 可歸責於 乙方者， 即不予究 責）2.施 工現場規 定不可吸 菸、喝酒 或攜帶其 他法律限 制物品或 酒類。違 反該項目 者，依照 勞工安全 相關規定 辦理。3. 其他因可 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 ，致甲方 遭受損害 ，其應由 乙方進行 賠償。	中止必要時，乙方於 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 ，其已完成之合格項 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 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 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 方核實給價。2.乙方 下列情事之一時，甲 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 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 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 。(2)擅自減省工、料 者。(3)乙方不聽從甲 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 。(4)無正當理由不履 約者。(5)驗收不合格 ，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
--	--	--	--	---	---

(續上頁)

			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原證 5-27	72.連莊 畜牧場 73.08KW	晁田	契約第5條約定：1.工程分階段請款：(1)訂金10%：硬體設備架設完成（箱體、逆變器）(2)掛錶30%（可做一個迴路給台電）(3)完工30% (4)驗收30%。2.乙方向甲方提出驗收後待全部工程完全驗收合格後，應於當月二十六日前送	契約第8條約定：1.簽約完成後，雙方協議完工日期。（經查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即不予究責）2.施工現場規定不可吸菸、喝酒或攜帶其他法律限制物品或酒類。違反該項目者，依照勞工安全相關規定辦理。3.其他因可歸責於乙	契約第16條約定：1.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認為工程有中止必要時，乙方於七日內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之合格項目與本工程之專用材料均應甲方指示連同工地交付甲方並由甲方核實給價。2.乙方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及解除本合約(1)因乙方情事由而延誤履約期限者。(2)擅自減省工、料者。(3)乙方不聽從甲方監工人而釀糾紛者。(4)無正當理由不履約者。(5)驗收不合格，且未於期限改正者。

(續上頁)

			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甲方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方式付款。若乙方於當月二十六日後送交發票及請款單予甲方者，付款日於次月10日前以現金票方式款。	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進行賠償。	
--	--	--	--	-------------------------	--

附表一

編號	工程名稱	款項名稱
1	彰化芳苑洪金山 336.4KW	掛錶款 30% 370,881 元
2	彰化芳苑康福豈雞舍 278.4KW	掛錶款 30% 306,936 元
3	彰化秀水林順賢豬舍	掛錶款 30%

(續 上 頁)

	98.6KW	108,707 元
4	118元長豬舍 342.2KW	完工款 70% 880,310 元
總計		1,666,834元

附表二

編號	工程名稱	承攬金額	追加工程款	材料費
1	119桃園觀音加龍鋼鐵 499.73KW 簽約日：105年11月4日	完工款 1,285,556元 掛錶款 550,952元 共計 1,836,508 元	外管配置 52,500元 雨庇37,800元 受電箱64,969 元	
2	57台西鴨舍-林宗學 422.82KW (未進場施作) 簽約日：105年12月6日	1,479,870元		258,573 元 (含線槽及線材相關材料及部分工資款100%)
3	10嘉義民雄豬舍 255.2KW (未進場施作) 簽約日：105年12月13日	893,200元		161,565元
4	18彰化田中雞舍-蕭秀蓁 243.6KW	852,600元		182,270元

(續上頁)

	簽約日：105年12月13日			
5	21家昇鋼鐵（鉅輝鋼鐵第二期） 497.64KW 簽約日：105年12月6日	643,500元		111,762元
6	103彰化芳苑康福豈增設 69.6KW 簽約日：105年11月4日	243,600元		
7	彰化縣○○鄉○○段鐘明堂 187.34KW 簽約日：105年11月4日	1,124,040元		
8	東模股份有限公司（奇鈦科技） 177.48KW 簽約日：105年11月23日	1,064,880元		
		編號1 款項原告已開立發票予被告宇軒公司	上開款項原告已開立發票予被告宇軒公司	上開款項原告已開立發票予被告宇軒公司

附表三

編號	工程名稱	承攬金額	材料費
1	1大三元畜牧場248.82KW	870,870元	
2	2紅中畜牧場499.38KW	1,747,830 元	587,899元

(續上頁)

3	3紅中畜牧場104.4KW	365,400元	
4	4倍利畜牧場198.36KW	694,260元	
5	5青發畜牧場348KW	1,218,000元	
6	6白板畜牧場496.48KW	1,737,680元	
7	69庄嘉畜牧場498.51KW	1,744,785元	
8	70庄嘉畜牧場218.66KW	765,310元	
9	71連莊畜牧場499.38KW	1,747,830元	
10	72連莊畜牧場73.08KW	255,780元	

附表四

編號	工程名稱	預期利益 (新臺幣)	預期利益計算式(新臺幣): 原告與被告晁田公司間之承攬工程總價— 原告與萬福水電行間之承攬工程總價=預 期利益
1	1大三元畜牧場248.82KW	398,112元	870,870 元—472,758 元=398,112 元
2	3紅中畜牧場104.4KW	167,404元	365,400 元—198,360元=167,404 元
3	4倍利畜牧場198.36KW	317,376元	694,260 元—376,884 元=317,376 元
4	5青發畜牧場348KW	556,800元	1,218,000 元—661,200 元=556,800 元
5	6白板畜牧場496.48KW	794,368元	1,737,680 元—943,312 元=794,368 元
6	69庄嘉畜牧場498.51KW	797,616元	1,744,785 元—947,169 元=797,616 元
7	70庄嘉畜牧場218.66KW	349,856元	765,310 元—415,454 元=349,856 元

(續上頁)

8	71連莊畜牧場499.38KW	799,008元	1,747,830 元—948,822 元=799,008 元
9	72連莊畜牧場73.08KW	116,928元	255,780 元—138,852 元=116,928 元